

112年度新北市公立中小學申請補助大屏(觸屏、雷板)補充說明

一、目標：

配合本市智慧城市施政目標，逐年完備本市學校智慧教室設備，預計於112-114年，採申請制協助學校汰換班級教室短焦投影機，更換成「觸控式螢幕」(以下簡稱觸屏)或「雷射超短焦投影機含電子白板及開閉式黑板」(以下簡稱雷板)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採申請制，各校可擇自行採購或統購，惟統購數量有限，依優先完成送件者先行納入。
- (二)檢附申請表、線上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表，依議員便箋或依學校基金贖餘款，免附計畫書函報教育局申請。
- (三)送件前請各校評估裝設位置、空間及教學用途選擇申請觸屏或雷板，於申請表檢附採購品項之會議紀錄(成員應有本次申請使用教室之教師1/2以上出席人數)。

三、補助原則及期程說明：

- (一)採申請制，**各校申請數以111學年度核定普通班加上藝才班及體育班班級數為基準**。112年度申請臺數(含加碼)加上109-111年本局錄案控管臺數，以111學年度核定普通班加上藝才班及體育班級數臺數為補助上限。
- (二)86吋內嵌式觸屏(含黑板、施工)、雷板(含雷射超短焦投影機、電子白板及開閉式黑板、施工)以10萬元為補助上限，75吋內嵌式觸屏(含黑板、施工)以8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- (三)**超過臺數補助上限者，由各校自行負擔經費，且不再加碼。**
- (四)學校近5年內，已自行購置班級教室觸屏、雷板，併計入各校核定數，教育局不再重複配發。
- (五)申請期程(觸屏、雷板)：

	補助原則 (臺數未超過補助上限)	補助原則 (臺數超過補助上限)
3月底前 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由學校營繕小組提在需求檢核表5項需求案件內。 2. 依議員便箋申請補助大屏者，本局全額補助；依議員便箋或學校基金贖餘款申請補助大屏者，核定補助臺數為申請計畫臺數1.5倍(無條件進位)。 3. 全校普通班加上藝才班及體育班班級數60班以下加碼臺數上限為5臺，61班以上加碼臺數上限為7臺。 4. 舉例：依議員便箋或學校基金贖餘款購買9臺，核定補助臺數總計14臺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費來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依議員便箋申請補助大屏者：比照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計畫」之其他項目規則補助，且須由學校營繕小組提在需求檢核表5項需求案件內。 (2) 全額學校自籌者：請於公文內敘明採購品項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及詳細經費科目函報本局同意。 2. 舉例：依議員便箋20萬購買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基金贖餘款達1,000萬元者，分攤百分之四十者：學校自籌8萬元。 (2) 基金贖餘款不足1,000萬元，大校達50萬元、小校達30萬元以上者，分攤百分之二十者：學校自籌4萬元。 (3) 大校之基金贖餘款不足50萬元者；小校之基金贖餘款不足30萬元者：學校免共同分攤。

4月至9月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由學校營繕小組提在需求檢核表5項需求案件內。 2. 依議員便箋申請補助大屏者，本局全額補助；以學校基金賸餘款購買大屏者，學校自籌百分之八十經費、教育局補助百分之二十經費。 	同3月底前送件。
10月至12月底前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由學校營繕小組提在需求檢核表5項需求案件內。 2. 依議員便箋申請補助大屏者，本局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，學校分攤百分之五十經費；以學校基金賸餘款購買大屏者，學校需全額自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費來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依議員便箋申請補助大屏者：比照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計畫」之其他項目規則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，且須由學校營繕小組提在需求檢核表5項需求案件內。 (2) 以學校基金賸餘款購買大屏者，學校需全額自籌。